

## 洗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的反洗錢框架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人、受託人，以及以職業方式接受、持有或協助轉移他人資產的其他人士。以自有帳戶進行交易的大宗商品貿易商一般不屬於金融中介機構，因為它們是為自己買賣貨物，並不經手他人資產。<sup>1</sup> 然而，貿易商會以兩種方式受到反洗錢規則的約束。

第一種是通過其往來銀行：如第一章所述，銀行必須將貿易商作為客戶，對其履行盡職調查義務。第二種是通過適用於所有人的洗錢罪。貿易商如果接收、轉移或隱匿其明知或應當推定來源於犯罪（包括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侵吞公共資金或加重稅務犯罪）的資產，即構成洗錢。<sup>2</sup> 將一批貨物的價款支付至由賣方國家某位官員控制的帳戶，或從買方收取來源於侵吞公共資金的款項，都可能使貿易商面臨此項罪名。自 2016 年起，某些加重稅務犯罪已成為洗錢的上游犯罪，這使風險延伸至旨在逃避外國稅款的交易。

如 C 部分所述，2025 年 9 月與《法人透明度聯邦法》一併通過的《反洗錢法》修訂，將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把盡職調查義務擴展至顧問（包括律師）在公司設立和管理以及不動產交易方面的某些活動。<sup>3</sup> 為貿易商及其所有人設立和管理公司的楚格律師和受託人將直接受到影響。

## 洗錢

### 1 註釋

1. 《瑞士反洗錢法》（GwG）第 2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SR 955.0），droit-bilingue.ch：該法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即以職業方式接受或持有他人資產或協助其投資或轉移的人士，以及接受現金的交易商。《瑞士反洗錢條例》（GwV）第 5 條第 1 款（SR 955.01），droit-bilingue.ch：GwG 第 2 條第 3 款 c 項意義上的商業活動，涵蓋在交易所進行的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在高度標準化情況下的場外交易，但僅限於代表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以自有帳戶進行的交易僅在涉及流通中的硬幣和鈔票以及銀行貴金屬時才被涵蓋。
2. 《瑞士刑法典》（StGB）第 305bis 條（SR 311.0），droit-bilingue.ch：第 1bis 款將加重稅務犯罪界定為上游犯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聯邦法律彙編》（AS）2015 1389）。Blum&Grob， “ Umsetzung der GAFI-Empfehlungen ”，blumgrob.ch：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加重稅務犯罪成為洗錢的上游犯罪，門檻為每一納稅期間逃稅 30 萬瑞士法郎。
3. 出處見印刷版所引。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money-laundering](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money-laundering)